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優良獎勵辦法

99年9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訂定本辦法。

二、學期獎勵

(一)分為國中部獎勵及高中部獎勵2類。

(二)除三年級第二學期外，其他學期受獎學生前一學期參加由學校所規劃之志工服務時數必須滿18小時且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無記過記錄(含已完成銷過者)及慈濟人文與生命教育課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85分以上。

(三)以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計算獎勵排名。

(四)國中部獎勵

1. 全年級獎勵排名前百分之五(含)，頒發獎學金兩千元整。

2. 全年級獎勵排名百分之五(不含)後排名至百分之十者，頒發獎學金一千元整。

(五)高中部獎勵

1. 高一下學期

(1)全年級獎勵排名前百分之五(含)，頒發本校「依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之全額獎學金。

(2)全年級獎勵排名百分之五(不含)後續排名至百分之十五者，頒發本校「依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之半額獎學金。

2. 高二、高三各學期各類組**全額獎學金**

(1)各類組排名前百分之十(含)，頒發本校「依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之全額獎學金。

(2)全額獎學金名額：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3. 高二、高三各學期各類組**半額獎學金**

(1)各類組排名百分之十(不含)後續排名至百分之十五者，頒發本校「依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之半額獎學金。

(2)半額獎學金名額：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三、定期考查頒獎

(一)班級授獎

1. 最佳成績獎，以各年級各該次班級成績總平均最高分者獲獎。

2.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潛力獎，以各科排名最優者獲獎，每班以獲頒一科獎項為限，同一班級兩科以上最優時，依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為順序認定獎項，遺缺由該科次一排名遞補(例如：某班數學及自然均為排名最優時，該班獲數學潛力獎，自然潛力獎則頒發給該科次優之班級)。

3. 計算方式

(1)第一次定期考查以各班各科平均成績排名。

(2)其他各考次皆以前一次定期考查之各班各科學生成績平均為母，再

以各該次各班各科學生成績平均為分子，以所得之商數大小為班級排名之依據。

(3) 遇年段重新編班，則第 3 次定期考查班級授獎取消。

(二) 個人授獎，定期考查各班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狀。

四、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